### 赴澳門報告 (類別:其他)

# 中央警察大學赴澳門參與 2017 年 「第 12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 討會」籌備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務長蘇志強及主任許福生等2人

前往地點:澳門

前往日期:106年4月5日至4月7日

報告日期:106年4月27日

## 目次

壹	`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貳	`	依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參	`	目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肆	`	預	期	效	Ì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伍	`	參	與	人	, j	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	`	活	動	過	17	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	`	心	得	與	3	建	誟	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捌	•	丝	語																																F

#### 壹、前言

近年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四地(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澳門)交流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警務合作亦積極開展。2006年由中國警察協會在上海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以來,本研討會每年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輪流辦理,迄2016年已成功舉辦11屆。其中2009年、2013年、2015年在臺灣舉辦,本校均參與主辦研討會相關事宜。為持續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臺,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臺,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交流,促進四地共同打擊犯罪成效,2017年兩岸四地將持續舉辦本項研討會,參與各方除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香港及澳門之外,臺灣方面循例則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依往年辦理經驗,本項研討會確實具有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促進各地共同打擊犯罪之實效。

#### 貳、依據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106年3月7日函邀請本校教務長蘇 志強及主任許福生赴澳門交流與討論研討會籌備事宜,內政部106 年3月16日臺內人字第1060408614號函同意本校人員赴澳門交流。

#### 參、目的

- 一、透過學術論文發表,探討跨境警務合作機制的思維與前瞻, 並了解兩岸暨香港、澳門之看法。
- 二、 參訪澳門警察機關,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
- 三、藉由參與研討會,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增進本校人員之學習經驗及提升學術品質。

#### 肆、預期效益

一、 藉由人員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治安狀況及實

務運作。

- 二、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開拓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之警學 交流。
- 三、透過學術研討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警學發展, 作為本校教學研究之參考。

#### 伍、參與人員

- 一、臺灣代表團:本次由本校教務長蘇志強、主任許福生、中華 民國刑事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副秘書長林俊熙、主任范 玫玫、刑事警察局科長鄒貴志、刑事警察局駐澳門連絡官游 琇、等計6人參與此次研討會籌備暨考察活動。
- 二、大陸代表團: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中國警察協會副 秘書長萬岍、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宮豔萍、中國警察協會 秘書處處長王彥卿、中國警察協會理論研究部主任黃新春、 中國警察協會對外交流部主任陳小波等 6 名。
- 三、香港代表團:香港警察學院院長劉賜蕙、香港警察學院副院 長陳民德、香港警察學院警司唐思敏、香港警察學院高級督 察盧彥芸等4名。
- 四、澳門代表團: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梅山明、警察總局局長辦公 室顧問劉錫漳、司法警察局警察學校校長孫錦輝、警察總局 聯絡辦公室主任董志明、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校長劉小玲、 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警司張健欣等 6 名。

#### 陸、活動過程

一、4月5日(星期三)

搭機赴澳門與澳門警察總局局長馬躍權會面。

二、4月6日(星期四)

出席 2017 年「第 12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籌備會,討論相關事宜如下:

- (一)關於第12 研討會的主題及徵文子題。會議認為,在社會經濟領域,大數據的收集與運用已經成為一項新的產業。在警務領域,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也為刑事偵查、治安管理和交通管理等方面效能的提升發揮了重要作用,會議一致同意以"大數據思維與跨境警務合作"作為第12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主題,重點圍繞以下內容開展徵文與研討交流:
  -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大數據產業發展現狀的比較研究;
  - 2、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務大數據搜集、處理技術的比較研究;
  - 3、大數據思維對推動跨境警務合作效能的分析;
  - 4、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務大數據資源的共用與安全管 理研究。
  - 5、大數據分析或其他資訊科技在電信詐騙犯罪預防與打擊跨境犯罪中的具體運用(如被害人查找、資金流查找及罪贓返還等);
  - 6、大數據分析或其他資訊科技在毒品犯罪預防與打擊跨境犯罪中的具體運用;
  - 7、大數據分析或其他資訊科技在經濟犯罪和洗錢犯罪預 防與打擊跨境犯罪中的具體運用;
  - 8、大數據或其他資訊科技在社會治理、治安防控、消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應用分析;
  - 9、有關兩岸推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深入執行作為;
  - 10、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大數據的收集與公民隱私權保護等警務法制比較研究;

- 11、其他涉及海峽兩岸暨香港澳跨境警務合作成效與展望等理論研究成果。
- (二)關於各方徵文的篇數。根據既往慣例,並經與會各方籌備 負責人確認,第12屆研討會各方提交的論文篇數分別為 大陸地區35篇(交流11篇),臺灣30篇(交流10篇), 香港8篇(交流5篇),澳門5篇(交流3篇)。此外,為 了避免論文過多而給論文集的印刷帶來困難,各方同意在 徵文中提出要求,儘量控制在一萬字左右,最長不超過一 萬五千字。
- (三)關於會議規模。會議確定第12屆研討會會議正式代表控制 在150人左右,其中大陸地區50人,臺灣40人,香港、 澳門各30人。
- (四)關於研討會的舉辦時間。經四方籌備人員協商,第12屆 研討會初步定於106年11月6日至15日期間的合適時間 舉行,以便避開相關重大活動,具體舉辦時間最遲於第2 次籌備會議時確定。
- (五)關於各場主持與點評嘉賓的分配。會議初步確認7場交流的主持嘉賓分配為大陸地區、臺灣、澳門各2名,香港1名;七場點評嘉賓分配為大陸地區3名,臺灣2名,香港、澳門各1名。如有微調,可於第2次籌備會議期間各方共同協商。
- (六)關於後期籌備規劃。會議同意自各方確認本會議紀要後, 即開始部署相關徵文工作,並於7月中旬完成各方論文的 初選工作,8月上旬四地論文互傳互審,8月下旬召開第 2次籌備會議,會議地點由中國警察協會商承辦地確定; 研討會正式召開之前的相關規劃,待第2次籌備會議時研 究確定。

#### 三、4月7日(星期五)

本校代表於當天中午自澳門搭機返臺,圓滿完成此次任務。

#### 柒、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已成功舉辦 11 屆,今年邁入第 12 屆,本次由澳門舉辦。
- (二)兩岸及香港、澳門相關治安機關,除工作聯繫平臺之外, 並透過學術交流管道定期舉辦研討會,更能深入瞭解彼 此之法律規定及文化背景,對於未來處理兩岸及香港、 澳門事務之思維有相當大之助益。本項研討會已成為四 地所共同重視及認可之交流平臺。
- (三)經由此次研討會的籌備會,已具體獲得諸多初步共識, 對於即將於 106 年 11 月舉辦的正式研討會幫助很大。

#### 二、建議:

兩岸犯罪案件可歸納為「跨境犯罪」之類別,而本校屬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有必要再強化此方面的研究,以發 揮引領實務之作用。

#### 捌、結語

- 一、本次應刑事偵防協會之邀,由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及主任許福生前往澳門進行交流,並研商2017年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辦理方式,共同探索未來論文徵稿及研討之可能方式,對於實務工作及學術理論都有大幅度的助益。
- 二、本次參訪已具體獲得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 討會相關籌辦事宜之共識,有利於本年度研討會相關工作 之開展,故本次參訪工作已經達到應有之效益,且進行圓 滿順利。